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倪竹薇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pn4915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2508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 (1070250830\_Attach000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

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C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 12018(1219

交 15:換:15 章

第1頁,共1頁